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发审委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

审核意见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发审委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7】15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的要求，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发行人”、“上市公司”）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就该审核意见函所提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就相关问题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会后问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举牌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和影响，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

【回复】

一、有关公司举牌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一）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豚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华豚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98650707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顾颉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庙中路 46 号 2 幢 1088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2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通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通信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至	2044 年 7 月 23 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龙溪路 8 号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顾颉持股 33.4%；华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3.3%。

2、华豚企业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的主要兼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顾颉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哲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市	否
2	闵飞	男	副董事长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	广州市	否
3	夏顺英	女	董事	无	中国	上海市	否
4	顾沈晨	男	董事	无	中国	上海市	否
5	周志萍	女	董事	无	中国	上海市	否
6	胡晓苹	女	监事	无	中国	上海市	否

（二）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基金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	65120946-000-08-16-5
住所	ROOM 1501, 15/F, THE SUN'S GROUP CENTRE, NO.20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注册资金	港币 5,000 万元
业务性质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的主要兼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青	男	董事会主席	无	中国	长沙市	香港
2	易沙	女	董事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中国	广州市	否
3	闵飞	男	董事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	广州市	否
4	黄荣	男	董事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中国	广州市	否

（三）华豚企业与广州基金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华豚企业与广州基金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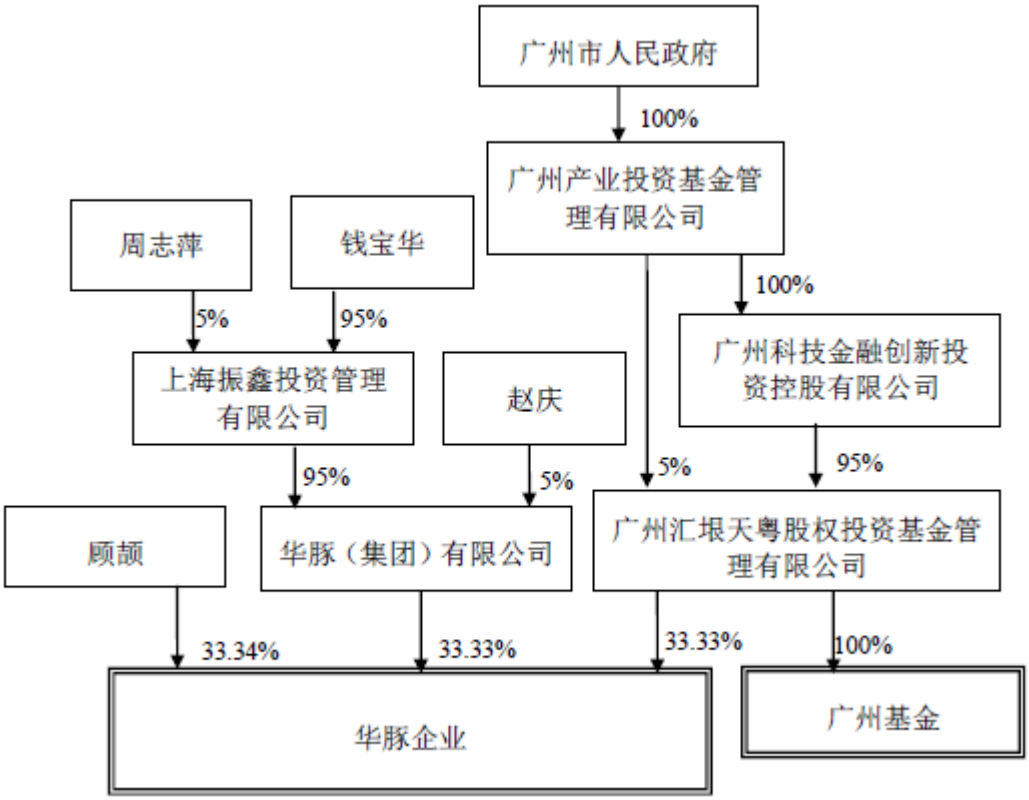

（四）华豚企业与广州基金举牌发行人的具体过程

2017 年 4 月 17 日，爱建集团公告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持计划》（以下简称“《增持计划》”）。

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豚企业于 2017 年 4 月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建集团股票，目前持股比例为 4.0357%；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建集团股票，目前持股比例为 0.9643%，两者合计已达 5%，并“将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拟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身份，改组董事会，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主导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根据《增持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华豚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增持爱建集团不低于 2.10%的股份。

二、有关公司举牌发行人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1、董事会席位

2015 年 12 月 4 日，经相关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对本次发行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席位安排达成一致意见，明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原第一大股东爱建特种基金会将支持均瑶集团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按爱建集团现有董事会结构即 9 名董事计算，未来 3 个席位仍为独立董事，剩余 6 个席位中均瑶集团有权推荐 5 名董事候选人。

2016 年 7 月 18 日，爱建集团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届董事会董事共计 9 人，其中王均金、侯福宁、蒋海龙为均瑶集团推荐董事。

根据爱建特种基金会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声明，“本基金会将继续遵照已经与均瑶集团等有关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支持均瑶集团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因此，在各方之前对董事会席位的安排实现后，均瑶集团能够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席位，从而在董事会层面获得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力。

2、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本次认购数量（万股）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爱建特种基金会	17,674.05	12.30%	-	17,674.05	10.90%
均瑶集团	10,181.91	7.08%	18,478.26	28,660.17	17.67%
华豚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	7,185.71	5.00%	-	7,185.71	4.43%
其他股东	108,672.32	75.62%	-	108,672.32	67.00%
总股本	**143,713.98**	**100.00%**	**-**	**162,192.24**	**100.00%**

注：各股东持股数量为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数据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爱建特种基金会持股比例为 12.30%，第二大股东均瑶集团持股比例为 7.08%。本次发行完成后，均瑶集团持股比例上升至 17.67%，将成为第一大股东，爱建特种基金

会持股比例稀释至 10.90%。因此，本次股份发行前及发行后，均瑶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超过华豚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爱建特种基金会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声明，“若相关股东进一步增持股份，且其后续行为对上市公司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本基金会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要求的基础上，考虑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均瑶集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各项积极措施，以全力支持爱建集团的后续发展”。

因此，在获得爱建特种基金会支持后，无论本次发行是否完成，均瑶集团在股东大会层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力均强于华豚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

3、均瑶集团未来增持安排

均瑶集团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声明，“拟在十二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不低于 3%爱建集团股份。”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均瑶集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力及控制程度将更为稳固。

综上，均瑶集团已与爱建特种基金会等各方达成关于获取爱建集团实际控制权的一致意见，且已计划进一步增持爱建集团股份，华豚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现有的增持行为难以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无论华豚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继续增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华豚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此次增持行为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程序依法合规，充分保障了投资者权益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公司就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了逐项单独统计，所有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 88.72%以上赞成通过。

3、关联方对本次交易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对本次华豚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获知本次华豚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占比达 5%后，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了报告，并完整、准确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保护投资者的措施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继续依法依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更加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继续在机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公告文件、华豚企业与广州基金以及本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查阅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豚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此次举牌行为难以对爱建集团的实际控制权造成影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履行必要措施并制定相关计划，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发审委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